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5,453,416.42元,2023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3,587,198.93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ST华资,G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仝衍淞	董月鼎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钢业大道一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钢业大道一40号
电话	0472-695754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stsyt@0048163.com	sar191@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产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重要民生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食品制造业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除连重大节日有小幅波动外,经营活动全年没有明显的季节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推进、食品需求刚性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未来食品加工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产业规模将稳步扩大。

我国是第一粮食生产大国,也是第一粮食消费大国。随着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我国粮食产业经济迈入新发展阶段。“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在此背景下,粮食深加工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提质上档的重大机遇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谷氨粉、食用酒精、食糖。

1.谷氨粉

谷氨粉主要从小麦粉中提取,是一种高蛋白食品原料,广泛用于面包、面条、米食产品和其他食品的加工中。

从国内市场看,小麦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小麦种植面积较大,为我国谷氨粉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我国谷氨粉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主要集中在河南、河北以及山东等地区。

2023年谷氨粉市场价格再开低走,受出口订单减少,原料价格下跌,叠加国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谷氨粉市场出现明显分化,整体价格下行,优质产品价格因其一定的稀缺性受影响较小,普通产品价格则出现明显波动。

展望2024年度,随着全球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植物蛋白食品需求的增加,谷氨粉作为一种重要的植物蛋白来源,其长期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产品价格也将裸随需求回暖逐步回升。短期内麦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谷氨粉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同时,谷氨粉作为出口依赖型产品,人民币汇率、国际形势变化及政策调整也可能对其价格和需求产生影响。

2.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又称发酵性蒸馏酒,主要是利用薯类、谷物类、糖类作为原料经过蒸煮、糖化、发酵等处理而得的供食品工业使用含水酒精。食用酒精的用途很广,可用于制造酒酿、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也可用作环保原料,在国防化工、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与此同时,我国的食用酒精出口量也在连年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食用酒精行业的发展。

总体来说,酒精制造业仍然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3.食糖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是食品加工行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制糖是以甘蔗,甜菜等为主要原料,通过一系列的工艺流程,生产食糖以及相关副产品。它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刚需体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制糖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糖、红糖、冰糖、糖浆、蜜糖等,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糕点、调味品、医药等多个领域。糖不仅是提供能量的重要物质,也是调味和改善食物口感的重要成分,制糖行业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支柱,不仅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了巨大的经济价值,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附重的罗曼。

全球糖产业呈现高度集中趋势。北半球的主要产糖国包括欧盟、泰国、印度和中国,而南半球主要以巴西为代表。

国际市场,2023/24榨季,巴西食糖生产工作尚未结束,印度和泰国已经迎来生产季。受益于甘蔗丰产以及甘蔗制糖比提高,预计2023/24榨季巴西糖产量达到4,400万至4,600万吨,并且市场对巴西4月将开始的新榨季食糖产量前景也在作不产预估;另外印度和泰国1月开始生产节奏将加快,一季度国际市场贸易流趋于宽松。

即中糖协产销简报:截至2024年2月底,2023/24年制糖期以下简称“本制糖期”)甘蔗糖厂已全部停机,甘蔗糖厂已有收榨。本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794.79万吨,同比增加3.48万吨。全国累计销售食糖277.85万吨,同比增加41.37万吨;累计销糖率47.54%,同比加快5个百分点。

2023年四季度国内现来新的制糖季,新糖陆续上市,叠加国际糖价下跌影响,白糖市场价格出现下跌回落。2024年一季度恰逢国内糖厂生产高峰期,工业库存量也将达到峰值。国际市场方面,印度和泰国处于生产季,糖市贸易流相对宽松。国内外市场趋寻到多支撑,预计2024年度一季度白糖价格仍将维持当前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谷氨粉、食用酒精、食糖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新维生物。

(一)谷氨粉、食用酒精业务

1.主要产品

谷氨粉:

谷氨粉是以小麦或小麦粉为原料,将其中的淀粉或其他碳水化合物等非蛋白质成分分离后获得的小麦蛋白产品。谷氨粉又称活性面筋粉、小麦面筋蛋白,主要成分为蛋白质,含量约75%-85%,是营养丰富的植物蛋白资源,此外还含有谷氨酸、谷氨酰胺、脯氨酸等多种氨基酸以及淀粉、纤维、脂肪和矿物质等成分。具有粘性、弹性、延伸性、成膜性和吸脂性,是一种优良的面团改良剂。谷氨粉广泛用于面包、面条、方便面的生产,也可用于肉类制品中作为保水剂,同时也是各种保健食品,婴幼儿食品生产中重要的优质蛋白添加物,高档水产饲料的基础原料。目前国内谷粉生产企业还把谷粉作为一种高效绿色面粉增筋剂,将其用于高筋粉、面包专用粉的生产,是增加食品中植物蛋白质含量的有效方法。另外,谷粉粉具有质地均匀、机械性能强、相对不溶于水、可降解、与生物相容等优势,还可在可食性包装膜生产中广泛应用。随着人们饮食消费升级,谷粉粉市场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

食用酒精:

酒精,学名乙醇,乙醇不仅是重要的基础化学品,也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可用于制造饮料、香精、消毒用等。无水乙醇可以作为汽油添加剂用燃料乙醇来使用,能够有效改善汽油品质,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是清洁燃料。食用酒精又称发酵性蒸馏酒,主要是利用薯类、谷物类、糖类作为原料,经过蒸煮、糖化、发酵等处理而得的供食品工业使用含水酒精。食用酒精可以与兑白酒;用作粘合剂;韧基明漆;消毒、化妆品、油墨、胶液用等的溶剂以及农药、医药、橡胶、塑料、人造纤维、洗涤剂等的制造原料,还可以作为防冻剂、燃料、消毒用等。

食糖:

食糖是一种高效的基础化学品,也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可用于制造饮料、香精、消毒用等。

(二)谷氨粉、食用酒精业务

1.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销售预测、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物料使用情况、物料质量状况、物料保质期、物料品种、物料规格、物料数量、物料单价、物料交期、物料付款方式、物料运输方式、物料包装方式、物料检测方式、物料检测等方式对进行评估,如供应商资质各生产经营正常,原料品质可靠,加工能力较强,供应稳定,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目前,粘性生物主要产品为谷氨粉,食用酒精业务,主要生产设备,系结合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货情况、安全库存量、人员、设备管理要求等安排生产计划。

产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订单,联系生产部门进行排产;沟通技术部门确认工艺配方;生产部门提前备料;品质管理部门对来料面粉进行接收化验,产品的生产与过程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产品出库质检及出库。

(4)销售模式

谷氨粉、酒精作为大宗工业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纪+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客户,粘性生物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粘性生物优先保证供货信誉较好,订货批量较大客户的供应,同时兼顾中小用户的订货需求。

(二)母公司食糖业务

报告期内,母公司糖业务主要以原糖委托加工业务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79.35万元。

业务模式:公司经商务部审批,取得原糖配额进口额后,由于资量较少,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制糖企业加工。制成品由公司选择客户自主销售,赚取利润。公司食糖业务主要以与其他糖业合作委托加工原糖为主,受原料限制,业务规模较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937,731,060.13	1,929,530,388.05	0.43	1,756,043,1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635,812.62	1,481,221,694.28	3.88	1,674,262,766.87
营业收入	637,354,134.28	368,473,442.30	72.97	42,234,3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5,043.73	-165,077,986.80	不适用	9,966,9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5,798.10	-169,538,822.54	不适用	8,680,3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6,283.31	-224,747,548.24	不适用	-17,713,79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0.46	增加11.72个百分点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3404	不适用	0.0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3404	不适用	0.020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428,802.80	146,114,747.38	150,223,281.47	210,587,3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97,530.60	930,250.71	-17,177,949.54	-9,274,78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25,749.57	-293,387.00	-18,619,313.76	-9,847,2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5,626.07	22,344,670.62	19,780,654.74	46,125,346.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0	144,994,030	29.90	0	质押	78,49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0	85,404,925	17.61	0	质押	69,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0	33,056,658	6.82	0	质押	15,1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威	9,981,600	9,981,600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宠庆珍	82,000	3,716,511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庆宾	1,990,400	3,366,4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967,500	2,030,031	0.42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海东	2,016,300	2,016,3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海平	100,000	1,955,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肆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1,800,000	0.3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业务概要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论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重组暨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决议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形得到良好的落实,公司能够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制订效要充分、程序合理、合规、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较为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本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年度报告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临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的考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2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建勋、苏理、王鲁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5,453,416.42元,2023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3,587,198.93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的考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2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四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5,453,416.42元,2023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3,587,198.93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说明

因目前公司还处于战略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期,预计未来在莫那恩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生产运营上还需要持续投入,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需要为公司战略发展及重点业务板块的投入储备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黄原胶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的考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母公司名称:云河唯产能黄原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原总投资额为48,9946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11,069.31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60,063997万元。

●本次增加投资额非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加投资额非属关键要素变动,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加投资额非属关键要素变动或重大变动事项。

一、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48,994600万元投资建设万唯产能黄原胶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公告》(编号:2023-009)。

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投资11,069.3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动力及环保系统升级改造,投资总额调整为60,063997万元。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万吨/年黄原胶建设项目。

2.建设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3.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成后形成年产22万吨黄原胶的产业化生产能力。

4.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实施期限从2023年08月至2024年08月。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总额为48,994600万元,本次取增加投资11,069.31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60,063997万元。

(2)公司及九曲重字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票预案》: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1000吨黄原胶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100.00万元;

②补充流动资金7600.00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缺乏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新增自筹投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动力及环保系统升级等支出,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助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和梭枢纽建设、减污、扩绿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站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x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在年度报告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延永

独立董事:刘建勋

董事、财务总监:王鲁玲

董事会秘书:仝衍淞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公司邮箱zqb@sxcoal.com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xcoal.com进行提问。

(三)公司将在说明会召开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